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项目代码: 2311-445381-04-01-87172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罗定第一小学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浣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5381-04-01-871727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标段（包）名称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实验小学路 1 号		
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工作。		
招标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 10838.77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教学楼、教师周转宿舍、配电房、学校围墙、200 米运动场、篮球场等。		
工期（交货期）	工期 7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700 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3181100.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45200.00 元；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23359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		

	联合体各方。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有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二级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专职安全员: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 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 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 不作否决投标条件, 评审不予加分, 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 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 不允许更换, 否则,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
--	--	--

		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3月27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9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第一小学	联系地址	云浮市罗定市实验小学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906061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 号第五层 518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76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资公函				

	(2023) 1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即线上开标、评标), 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 00-11: 30, 14: 30-17: 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 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 (版本12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 (或粤企签)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 (不见面) 开标会,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 (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 (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 的,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第一小学 地址：云浮市罗定市实验小学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6-39060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6928795
1.1.4	项目名称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实验小学路1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工期73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70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2、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 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有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 或围标串标, 或骗取中标, 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 投标人如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 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 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 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二级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专职安全员: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

	发出形式	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3181100.00 元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45200.00 元； 2. 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233590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 -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结算时，工程费用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注：若投标报价与下浮率计算计算结果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

	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项目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
--	---

		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4.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

		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府〔2022〕20号）组建。
6.3.1	采用评定分 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候选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设计费+工程费用）的 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设计费+工程费用）的 2%。 3、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担保公司需经金融工作局批准，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应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 至招标人指定专设账户）。 4、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单）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 5、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6、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

		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 技术文件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2	其他费用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算;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3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 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 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参与开标和评标; 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 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 系统将拒收; 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

			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写，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投标人声明
- 7、投标人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 10、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及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 5 人组成。

6.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府〔2023〕20 号）组建。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

评标和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二《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1. 评标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

3.1.3 资格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1.4.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评审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分别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通过有效性审查，否则为不通过有效性审查。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牵头人为主）后四位大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3.3.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定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府〔2022〕20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成员数量为3人或以上，招标人委派1人，上

级管理部门委派 2 人，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

3.5.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具体定标时间另行通知。

3.5.2 定标规则：

定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定标方法附表三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定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5.3 定标因素，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价格；（2）设计工作方案；（3）进度控制措施；（4）资源配置计划；（5）质量控制措施；（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7）企业资信。

3.5.4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定标工作开始后，发放评分表，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见定标因素评审表）；

（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4. 评标、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的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的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牵头单位)。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②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5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8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	
	结论	

注：1. 凡不满足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填“×”），满足上列情形为有效（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评标时使用的表格为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指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6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工程费用报价高于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8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9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为无效（填“×”），无上列情形为有效（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评标时使用的表格为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因素		标准
一	价格评审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当中标候选人家数$N \geq 5$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该余下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中标候选人家数$N < 5$时，取所有中标候选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times 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中标候选人得分的基础，当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0.2分，下偏1%扣0.1分。（得分扣至0分止）。
二	技术方案 (20分)	(一) 设计工作方案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 对项目设计工作目标、任务、重难点的理解程度；2. 施工图设计在质量、进度、方案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措施；3. 对限额设计要求的认识及拟采用限额设计的有关保障措施；4. 施工期间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方案和工程变更的合理化建议。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设计工作方案，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 进度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 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计划体现设计与施工的紧密衔接；3. 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4. 在保证节点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5. 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如多工段并联施工、流水作业等工序安排，赶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创新施工组织模式等）。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进度控制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资源配置计划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保证措施具体；主要机械设备的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资源配置计划，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 质量控制 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 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3. 质量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5. 实施方案详细合理；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质量控制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五)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结合本项目特点，包括如下内容：1.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完整；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4. 针对项目特点，分析安全管理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源并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横向对比中标候选人的安全控制措施，优得4分；良得2分；差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企业资质 (60分)	设计方 评审 (36 分)	1.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 ①合同金额≥80 万元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评审项最高得12分。 2.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16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筑设计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 拟派其他设计人员：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业每配置 1 名具备相应注册工程师并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 3. 其他业绩（8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奖项得分4分，本评审项最高得8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社保不含子公司社保，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同一项目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

			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施工方 评审 (24分)	1. 企业信誉（10分） 投标人主体信用评价为AA级及以上得10分，A级得5分，BBB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10分。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5分） 拟派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一人或以上具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合同金额≥4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其它不得分。 4、企业体系（6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其它不得分。 注：（1）投标人主体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各地级市（或以上）各类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企业（施工类）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为依据，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社保不含子公司社保，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定标时使用的表格为准。

注：其他评标及定标过程中的需要的表格以实际使用为准。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工程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2.1.1	资格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资格审查”相关内容
2.2.2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 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实验小学路 1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罗发改投审〔2024〕24 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30 亩，总建筑面积 10838.77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教学楼、教师周转宿舍、配电房、学校围墙、200 米运动场、篮球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 根据总承包合同要求，负责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服务、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服务、工程施工、编制项目预、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

(1) 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智能化、防辐射、绿色建筑、节能、基坑支护等）、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相关报建以及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等工作。（备注：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优化设计、变更设计不增加设计费。若设计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成果后，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调整出现重大变更的，需由设计方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和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设备验收及调试、包质量、包机械、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结算编制、包资料整理和项目移交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备注：如施工工期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的，施工工期应相应顺延。）

(3) 其他：派出专人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报批报建相关费用。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招标文件未明确或未规定的事宜，以《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施工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进度成果按业主要求进行。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_____

2、施工质量标准：_____

2、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_____

(2) 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2) 工程施工费(含税): _____

最终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为: 根据中标取费费率经财政评审审核确定的审定值。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计算方式为: 按照审批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罗定市实验小学路1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1. 设计依据
 -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2. 预算编制依据：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5. 承包方式：_____。
6. 预计设计工作量：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4	地下物探基础资料			
5	勘察报告			
6	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			

第六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报建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8 份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5 份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须包含完整设备清单）
3	竣工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	10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含电子版
5	办理施工许可证报建承包人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求的计划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满足报建需求	含电子版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Word 及 Excel 软件。
-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 6、上表内容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承包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第七条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第八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1）设计费结算时，如不是出现重大变更的，则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价审核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础，按国家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计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即以（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结算，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中标下浮率）。

对于设计有重大变更的，可按变更内容补偿设计费。补偿设计费双方协商并报罗定市基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按实结算。【重大变更指的是以下任一种情况：①工程建设过程中，在工程的开发任务、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布置、主要建筑物结构模式、重要机电机械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工程的工期、安全、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2）本工程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等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已提供预付款担保后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80%；

（3）预算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90%；

（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95%。剩余部分待工程结算后，按实一次性支付。

说明：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详见合同价款约定。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发票由收款单位开具给发包人。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3)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政府批复的相关规划设计文件要求修改设计，承包人应负责作出设计修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8)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9)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0)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1)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12)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13)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2)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3)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价款。

(5)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或修改。承包方在项目开始施工后, 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 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7)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 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 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 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 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 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9)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 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0) 外国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 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的设计业务, 必须与中方设计单位进行合作设计, 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 领取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 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设计业务活动。

(11)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12)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3)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14)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5) 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擅自将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 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 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 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 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 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 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 承包方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 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 定金不足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4. 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5.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经批准生效）。

6.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元。

7.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0.1%。

第十二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三条 设计投资控制

1 限额设计

1.1 本工程设计建安工程费限额约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为经批准的招标估算金额）。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规模，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2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3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1.4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1.5 承包人应对预算的准确性负责，如果工程预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2. 设计变更

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依据、内容等。

2.2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十四条 设计质量控制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

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承包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承包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4. 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设计服务

1. 承包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3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4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5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6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____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

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___%奖励承包方。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__年。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

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施工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委托造价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储存、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部与广东有关的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叁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项目经理签署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设施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自行发包工程还需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工程支付担保提交方式为：_____。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中标价（设计费+工程费用）的 2%。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见监理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工程师权限：见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排水、电力和燃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②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

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担保（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设计费+工程费用）的 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工程款项中的设计费支付到联合体设计单位的账户，工程款中的工程费支付到联合体施工单位的账户。款项（含设计费和工程费用）的申请发票，均由款项的对应单位开具，发票均以发包人单位名称开具。具体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21 天内召开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备相关资格的图审单位。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十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十套、规范完整的竣工书面资料五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本项目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设备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书面报送发包人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过程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质量

标准。

(2) 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检验，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发包人或第三方的检验结果作为最终的质量评定结果。对于不合格、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由承包人重新采购，其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 1% 的罚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验 收 后 ， 由 / 负 责 接 收 、 运 输 和 保 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6.5.2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该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设备、材料、地基基础工程、工程项目等所有检测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检验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建设进行的所有检测检验项目及检测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检测、沉降观测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规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3) 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监督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行业标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工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规定和云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签订合同后3天内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收到后3天内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合同签订7天内提供三份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万分之五，除此之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退场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24小时内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等为贰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云浮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

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否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调整合同价款：___

（1）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费用、系数）。

（4）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合同履行期价格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单价合同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工程费用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工程费用合同价仅为暂定合同价。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时工程费按施工期项目

实施地关于计量计价的相关法律法规按实计算，其中人材机以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市场询价以签证方式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罗定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最终工程费用结算价=（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造价-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1 - 工程费用下浮率）+绿色施工防护措施费。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②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施工图预算编制当年最新一季度工程建设所在地的造价部门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其次参考《云浮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周边城市（广东省内）的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为准；

（2）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或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根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定额使用的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他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年最新一季度信息价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费、税费）。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当年最新一季度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当年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周边地区（广东省内）及市场价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

③预拌商品混凝土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4）措施费计价方式：

①绿色施工安全措施费：_____

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费项目费：按云浮市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平均值计算）。

②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由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人施工形象进度，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造价的80%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80%（包含工程费用预付款），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审核总造价的80%。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由罗定市财政部门审核）的97%，余款（最终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收到罗定市财政划拨的相关款项后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④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28日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

⑤说明：按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 = 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超过3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云浮市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19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云人社发【2015】87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必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说明：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工程费支付给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开具发票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6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2) 3 %的工程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3) 其他预留方式: 按云建市【2018】48号关文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
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工程费用全过程的申请费用到账以财政审批转出时间为准。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72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略）
- 附件 7：廉政合同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0：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补充条款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等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略)

附件 7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或业主）：_____

乙方（施工总包企业）：_____

丙方（开户银行）：_____

丁方（人社部门）：_____

戊方（行业主管部门）：_____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和《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丁、戊五方就甲方位于的工程项目的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及监管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账户开立

（一）乙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丙方开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简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账户接受丁方、戊方的监管。

（二）工资专户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施工总包合同金额（单位：___元）：

工资支付比例：___

工程类别：___

（三）本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本专户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账户资金收入

本项目施工总包合同价___元人民币。在账户开立后，甲方按照施工总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按月按实际进度将工人工资款划入本专户（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25%）。

三、账户资金支出

（一）本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二）丙方从本专户向工人个人账户发放工资时，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共同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要求，由乙方向丙方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代发工资汇总表（发放批次、总笔数、总金额）和经加密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丙方核验乙方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的批次、笔数、金额一致后，按乙方提交的工资明细表电子文件2个工作日内办理代发工资。

（三）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分包单位工人工资的，还应提交分包单位与乙方签订的《代发工资委托书》。

四、资金安全与账户监管

（一）丁方、戊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设立专用账户指定的银行。

（二）本专户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办理单位结算卡时仅开通查询功能。除了转账划入施工项目对应分包单位的工资专户外，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

（三）乙方不得使用本专户资金向没有纳入实名登记范围的工人发放工人工资。

（四）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必须划至本专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五）乙方授权丙方向人社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专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异常信息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

（六）丙方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挪用。因过错导致工资保证金流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丁方、戊方查询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时，丙方应当予以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专用账户监管期间出现被司法机关等有关单位对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扣划情况时，丙方按相关程序处理，同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甲、乙、丁、戊四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账户撤销

（一）乙方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甲方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并征得人社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向丙方出具《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申请表》。

（二）乙方完成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或甲方与乙方解除施工合同关系）、且从事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乙方可以办理本专户撤销手续。本专户被撤销后，账内余额归乙方所有。

（三）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可办理本专户撤销手续，丙方应当配合；本专户被撤销

时，丙方应当将账内余额归划转到乙方基本账户。

六、存款利率及计息规则

（一）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丙方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浮动幅度确定。如在本协议期内，人行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本协议基准利率同步调整；如遇国家实施存款利率市场化导致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的，本协议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由乙、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二）起息日：起息日自资金到达本专户之日起计算，按月/季/半年/1年结息，付息日为日。丙方应在付息日将利息款划付至本专户。

（三）丙方在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款计息的规定办理。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丙方负责人签章：

丁方、戊方负责人签章：

丙方（印章）

人社部门（印章）

行业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的补充条款

甲方：_____（全称）

乙方：_____（全称）

为确保该工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的全面实施，现就该工程的扬尘防治措施和实名制管理制度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约定：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按现行的各相关规定办理。

一、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各方职责：

1、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

（一）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必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项目造价并按合同约定拨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按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计算。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建设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到市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落实建筑土方、建筑废弃物等运输处置工作。

（三）暂不开发的场地实施绿化和覆盖。闲置3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闲置3个月以下的，应当进行防尘覆盖。

2、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直接责任。

（1）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2）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3）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制度。（4）督促分包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监理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监理责任。

（1）纳入监理范围。（2）落实检查工作。（3）加强监督管理。

二、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落实的责任和标准：

1、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落实下列“6个100%”措施：（1）施工现场100%围蔽。

（2）

工地路面100%硬化。（3）工地砂土100%覆盖。（4）扬尘作业场区100%洒水压尘。（5）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6）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2、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下列“七个一”标准：（1）一套连续拍摄的视频监控设备。（2）一个防尘设施齐全的车辆出入口大门。（3）一张工地扬尘防治信息公示牌。（4）一座标准洗车池槽。（5）一套专用洗车设备。（6）一条车辆放行栏杆。（7）一套排水系统。

2.1 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云人社发〔2018〕14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的制度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现行的各相关规定办理。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进度款约定按时拨付进度款并每月按时足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15%的额度，单独拨入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每月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工人考勤、银行流水账、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2年以上。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开户名

称：_____，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等要求。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 1、工期进度目标
计划工期：总工期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2、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 1、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 2、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合格工程的质量目标。
-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在已开办的教学楼旁边施工，为避免施工对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学生作息造成干扰，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经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3 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七）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八）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1、人员管理方面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2、约见法定代表人：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定代表人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1) 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3) 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3000~10000 元/次；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 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 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 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5、安全生产管理: 存在以下情况的, 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 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 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九) 其他要求及相关提示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 号)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 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项目代码: 2311-445381-04-01-871727)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 (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仅供参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人声明

六、投标承诺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1.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3.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九、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罗定第一小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

(1) 设计费: 投标报价为: 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____ (小写: ____%)。

(注: 设计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845200.00 元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费: 投标报价为: 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大写) ____ (小写: ____%)。

(注: 工程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42335900.00 元 $\times$ (1-投标报价下浮率))

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等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投标文件

- 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③ 授权委托书;
- ④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时);
- ⑤ 投标承诺书;
- ⑥ 投标保证金;
- ⑦ 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2)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	总工期个 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700 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牵头人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
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
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
按合同要求。
- ②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
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
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五、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

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六、投标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罗定第一小学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1、“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此外，投标人还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一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2	有效设计资质证书	
3	有效施工资质证书	
4	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6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7	按（粤建市〔2015〕52 号文）规定须提供的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8		
9		
10		
11		
12	-----	---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填写,在本表后附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商务评审内容填写,按单位实际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专 业	执 业 或 职 业 资 格 证 明	备 注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入人员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等项目设计机构人员到岗。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即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满足投标文件最低资格条件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各专业设计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书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表格可按格式扩展，主要人员简历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如提供时）；
2.本表后附主要人员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 罗定第一小学扩建项目 EPC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施工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